

证券代码：003023

证券简称：彩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董事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、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非独立董事：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另外领取董事津贴。董事长津贴每年6.6万元整（含税），其他非独立董事津贴每年3.6万元整（含税）。

（2）独立董事：采用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每年5.4万元整（含税）。

2、监事薪酬方案

（1）监事会主席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每年3.6万元整（含税）。

（2）监事会成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每年2.4万元整（含税）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担任公司管理或其他职务的董事、监事的基本薪酬及津贴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在考核年度结束后按年度发放；未担任公司管理或其他职务的董事、监事的津贴

按月发放。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。

4、本次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成都彩虹电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19日